

臺北市政府 95.01.20. 府訴字第 0 九五七二六八六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訴願人因違反集會遊行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7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集字第 09430357402 號違反集會遊行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為○○工會（以下簡稱○○工會）第 3 屆理事長，該會經第 3 屆第 10 次理事會決議於 94 年 5 月 17 日在○○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）總公司進行罷工，並以○○工會 94 年

5 月 16 日電工三（94）組字第 279 號函通知全體會員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一、本會於 93 年 12 月 5 日……召開會員大會，經投票結果超過半數通過罷工……已取得罷工的合法性且罷工日期及相關事項授權理事會決定。二、本會於 94 年 5 月 5 日召開第 3 屆理監事會第 10 次會議正式決議，於本年 5 月 17 日發動第 1 波罷工行動，選定總公司，發動單點罷工。……」訴願人乃於 94 年 5 月 17 日 7 時率領該會會員約 5 百餘人至本市中正區○○

路

○○段○○號○○總公司大門口前，以手拉手串聯及擺設障礙物之方式設立罷工糾察線，並聚集於鄰近人行道等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標語牌、呼口號及靜坐。

二、案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得○○工會未依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就其會員上開室外集會活動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，並審認該等行為阻擾未參與罷工之○○總公司員工正常上班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，於 94 年 5 月 17 日 7 時 20 分舉牌警告

，次於 7 時 25 分舉牌命令解散。惟訴願人（即系爭集會負責人）未依令解散現場聚集之○○工會會員，該會會員仍持續聚集於人行道等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標語牌、呼口號及靜坐，原處分機關復於當日 9 時舉牌制止後，同時聚集於○○總公司大門口之群眾始漸漸離去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集會未經申請許可，經原處分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，乃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7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集字第 09430357402

號

違反集會遊行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該集會之負責人（即訴願人）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

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集會遊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集會，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、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，係指集會、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室外集會、遊行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：一、依法令規定舉行者。二、學術、藝文、旅遊、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。三、宗教、民俗、婚、喪、喜、慶活動。」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、制止或命令解散：一、應經許可之集會、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、廢止而擅自舉行者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、限制或命令解散，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、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集會、遊行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，處集會、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內政部警政署 78 年 10 月 20 日 78 警署保字第 51615 號函釋：「要旨：所謂集會，係指於

公

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、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。如多數人為共同目的，聚集而有持布條、舉標語牌、呼口號、唱歌或其他足以表示其一定意思之行為者，即屬該法條所指「其他聚眾活動」之範圍。如聚眾示威、抗議、或靜坐均屬之（請願則依請願法規定）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集會遊行法立法宗旨在於規範涉及第三人之行為，惟罷工屬勞資雙方間之私權爭議，且工會法已有針對罷工中涉及公共秩序部分之相關規範，況國際勞工局認為佔據企業或工作場所、靜坐、糾察、嚴格遵守作業規定等積極行使罷工權之行為，具備和平性者不得認定為非法，是訴願人合法發起罷工，與集會遊行法無涉，原處分機關不得命令解散。
- （二）縱罷工有集會遊行法之適用，其亦屬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依法令規定舉行者，毋庸依同法規定申請集會許可，是罷工屬適法行為，原處分機關命令解散之處分並不合法。
- （三）再查○○工會幹部因○○以鐵鍊封鎖總公司大門，並備有警力無法進入，僅得於門口組成罷工糾察線，對過往員工散發傳單，勸說配合罷工，惟無任何強暴脅迫之行為；又原處分機關第 1 次舉牌警告前，尚無任何員工上班，且門口業已騰出可供員工、車輛出入之通道；至第 3 次舉牌制止時，工會也已宣布解散，原處分機關未按集會遊行法第 26 條規定，忽略合法罷工權益與執法間之均衡維護，亦未依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

第 2 號判例意旨，確實證明阻擾其他未參與罷工員工正常上班之事實，況阻擾行為不具強暴脅迫之性質，是本件處分書未說明及舉證訴願人之違法情事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得○○工會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進行罷工活動，惟未先依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即舉行室外集會，並阻擾未參與罷工之○○總公司員工正常上班，經命令解散而不解散，此有採證光碟 6 片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系爭集會之負責人即訴願人，自屬有據，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說明及舉證其違法情事，顯係誤解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合法發起之罷工係依法令規定舉行者，毋庸依集會遊行法規定申請集會許可，罷工中涉及公共秩序部分，工會法已有規範，與集會遊行法無涉，原處分機關命令解散之處分並不合法云云。按首揭集會遊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及內政部警政署 78 年 10 月 20 日 78 警署保字第 51615 號函釋，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、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，又如聚眾示威、抗議、或靜坐等多數人為共同目的聚集而有持布條、舉標語牌、呼口號、唱歌或其他足以表示其一定意思之行為者，即屬該規定所指「其他聚眾活動」之範圍。查本件○○工會會員聚集於○○總公司大門口前，以手拉手串聯及擺設障礙物之方式設立罷工糾察線，並聚集於鄰近人行道等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標語牌、呼口號及靜坐，符合上開規定及函釋對集會之定義，是其自有集會遊行法之適用。次按同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者，係室外集會遊行申請許可之原則及例外，而工會法第 26 條，則係罷工程序與限制之規定。查上開○○工會會員所為之罷工縱符合工會法第 26 條所規定之法定程序，惟因非屬同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所規定無須申請許可之活動，依規定仍應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，始得於室外集會。是訴願人僅以工會法有罷工之法定程序規定，即謂符合該法規定之罷工係依法令規定舉行之室外集會，或稱該等積極行使罷工權之行為皆無集會遊行法之適用，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。是本件系爭活動既符合集會遊行法所規定之室外集會，又非屬無須申請許可之例外樣態，訴願人自應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，方屬合法。其既未依規定申請許可即擅自舉行，原處分機關自得依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警告、制止或命令解散，至臻明確。

五、又依卷附採證光碟內容觀之，○○工會會員於 94 年 5 月 17 日 7 時 6 分，沿○○總公司大

門口前手拉手串聯並擺設障礙物（收攏之摺疊桌），上開人牆範圍涵蓋該大門及其西側小門；訴願人於 7 時 16 分，經與原處分機關現場總指揮官協調，指揮該大門口前之工會會員讓開約 2 公尺寬以供人車出入，惟該大門兩側仍遭人牆阻擋。嗣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 7 時 20 分舉牌警告，7 時 25 分舉牌命令解散，雖上開人牆經訴願人指揮撤離○○總公司大門口，惟訴願人並未依原處分機關上開命令解散現場聚集之○○工會會員，任由

該會會員持續聚集於人行道等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標語牌、呼口號及靜坐至 9 時始解散；期間原處分機關於 8 時淨空自○○總公司大門口至信義路間之區域，俟 9 時方舉牌制止，是訴願人主張本件原處分機關之執法未均衡維護現場○○罷工員工之集會權利，應屬誤解，不足採據。本件訴願人既係系爭集會活動之負責人，經原處分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之違規事實業說明如前，依法即應受罰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